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 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 （一）口头警示

##### 1. 上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通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通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2018年5月29日，公司公告拟于6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6月5日和9日先后发布了会议材料和提示性公告。6月12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即将召开的前一个交易日，方才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6月15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延期未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等

相关规定。经部门讨论决定，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口头警告。”

**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同时为规范公司的运营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加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未来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除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通报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